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心初级中学的鄞州外国语中学（首南中学）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工疗休养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市扬名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宁波市扬名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